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5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展期

注:上述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募集资金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自有资金存储银行,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一、近期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展期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价格变化适时调整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担保债券等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担保债券等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三、对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合理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推进,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四、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展期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5-035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普丰堂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普丰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丰堂”),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600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后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1,097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普丰堂药业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及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19,8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同意为普丰堂在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提供不超过1,1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022、2025-030号公告)。

2024年7月2日,普丰堂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普丰堂向中国银行申请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600万元,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保证合同》(2024年都江堰汇企保59号),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034号公告)。

为通过借新还旧的方式续展前述贷款,2025年6月18日,普丰堂与中国银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适用于“中银理财通宝”产品),普丰堂与中国银行申请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600万元人民币,公司作为担保方,与中国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国银行与普丰堂之间自2025年6月18日至2026年6月18日止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最高债务本金金额为人民币600万元。同时,中国银行向公司发出《告知函》,明确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公司在《保证合同》(2024年都江堰汇企保59号)项下的担保责任解除。

普丰堂其他股东蒋春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尹念娟女士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在《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借款本金的49%范围内向公司承担反担保责任,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与公司的担保期限一致。

本次担保前后,公司为普丰堂提供的担保额未发生变化,担保余额为1,097万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限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被担保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主要资产, 主要负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普丰堂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元

普丰堂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元

普丰堂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元

普丰堂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元

普丰堂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元

普丰堂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元

普丰堂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元

普丰堂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元

普丰堂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元

普丰堂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元

普丰堂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元

普丰堂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元

普丰堂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元

普丰堂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元

普丰堂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元

普丰堂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元

证券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东方智造 公告编号:2025-021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累积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智造”)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东翔科技高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翔高新”)关于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质押担保, 质押权人, 质押用途

被质押的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承诺股份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东翔高新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持股数量(股), 质押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新增质押股份数量, 其在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首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期限(月),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质押担保

(二)本次股份质押风险

1.本次股份质押业务变动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东翔高新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质押担保

控股股东以上质押股份是为其他方融资进行担保,非控股股东自身借款。

3.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1.东翔高新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58 证券简称:“ST威灵” 公告编号:2025-035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泰”、“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新材”或“标的公司”)部分股东持有的紫江新材部分股权,拟取得紫江新材控制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预计本次资产购买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况

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持有的紫江新材部分股权,拟取得紫江新材控制权。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紫江新材,本次交易对方之一紫江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沈奕先生,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紫江新材、紫江企业均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主要工作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开展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积极组织和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估值及作价尚未确定,交易相关尚未签署正式交易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说明。在推进本次交易事项期间,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分别于2025年1月17日、2月15日、3月15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2025-004、2025-007);于2025年4月15日、5月15日、6月1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2025-030、2025-034)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未能披露预案的原因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合规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估值及作价尚未确定。交易各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交易方案、交易价格等核心要素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因此,上市公司未能在首次披露提示性公告后六个月届满时披露重组预案。

四、筹划本次重组事项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1.有利于加快上市公司转型升级,聚焦锂电新材料及汽车检具制造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通过将传统的仪器仪表业务剥离,同时积极探索新的业务领域和发展方向,以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在上述业务剥离完成后,上市公司原有主营业务汽车检具业务的规模相对较小,为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寻求新的业绩增长点,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整合同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铝塑膜新材料产业的优质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紫江新材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进入锂电池材料行业,从而进一步优化整体业务布局,加速上市公司向新质生产力转型。

2.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紫江新材主要从事动力电池和3C数码等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紫江新材凭借多年生产技术与制造经验积累,公司于2012年自主研发铝塑膜热压工艺并实现部分规格产品的国产化替代,逐步打破国外品牌在我国铝塑膜市场的垄断地位,并成功与知名锂电池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获得了市场高度认可和业界良好口碑。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营收规模进一步增长,长期盈利能力将得到改善,切实提高上市公司的竞争力,进而提升上市公司价值,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本次交易的可行性

1.本次交易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同时,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监管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具备可行性。

2.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有效。

五、本次交易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规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继续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与意向受让方进行谈判协商,并履行相关内外部决策程序。公司将在相关事项确定后,按规定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程序,将交易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重大。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正在推进中,具体交易对方范围、购买股权比例、交易价格等关键要素最终确定。公司将在相关事项确定后,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存在交易方案未能通过该等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

2.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最终能否实施及实施的进度均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6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5年5月29日实施完毕,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根据实际股本变动情况全权修订《公司章程》对应条款,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变更情况

2025年6月18日,公司已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领

取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二、备查文件

1.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